

臺灣北區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題

測驗科目：書法	說明： 一、請核對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。 二、本試題紙上勿作答，請在答案卷上作畫。 三、繳卷時本試題卷、答案卷與墊紙一併繳回，並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。
測驗日期：109 年 4 月 11 日	
測驗時間：11：00～11：50	

【 題目 】：

大字：

碑文簡質字法古雅具見漢人風格

字體適勁方整起筆作勢皆可法也

小字（落款）：

二零二零年寫於美術班試場

- 【試題說明】：
1. 請將上列考試題目，主文大字及小字落款，書寫於答案卷。
  2. 字體不拘，直式書寫，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。